



commercial bank management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

主 编：蒋心仁
副主编：冉 华 王 林

四川人民出版社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蒋心仁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林 冉 华 冉茂盛

李 力 严太华 张卫国

凌小川 周永康 蒋心仁

前 言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纵深发展，金融体制改革已逐渐成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在金融体制改革中，国有专业银行向国有商业银行转化又是其中最重要的一步。我们知道，商业银行起源于西方，西方商业银行经过 300 多年的发展，已从理论到运行上形成了一套完整的体系，这对我国建立国有商业银行有重要的借鉴意义。但是，我国建立的商业银行有本国特点，不能完全照搬西方商业银行的那一套。因此，我国的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应该是既符合国际惯例，又符合本国国情的国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体制。这方面的知识是指导国有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轨过程中必须具备而我们很多人又十分缺乏的。为此，我们组织了有关专家学者经较长时间的全面、深入研究，编写了《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一书。

书中既系统介绍了商业银行的理论，又阐述了具有我国国情的商业银行管理运作实务。因此，本书具有融理论与实务为一体的特点，可作为金融理论研究人员和实际工作者以及财经院校金融专业师生的一本实用参考书。

本书由蒋心仁同志提出总体设想，经过作者共同研究，形成了全书的框架结构。各章节的具体内容由下列同志执笔：

- | | | | |
|-----|-------------------|-----|-----|
| 第一章 | 王 林 | 第二章 | 严太华 |
| 第三章 | 李 力 | 第四章 | 严太华 |
| 第五章 | 严太华 | 第六章 | 冉 华 |
| 第七章 | 冉茂盛（一、三节），严太华（二节） | | |
| 第八章 | 冉茂盛 | 第九章 | 严太华 |
| 第十章 | 张卫国 | | |

由于近年来我国金融改革步伐很快，因此，为保证书中实务部分的实效性，全书进行了多次修改，有的章节数易其稿。全书最后由蒋心仁同志审阅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资料，借鉴和吸收了一些同志的研究成果。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的许多同志对书稿提出了大量宝贵意见，重庆银行学校的邓林老师对本书的结构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金融改革尚在深入进行之中，未成定论的东西太多，因此书中疏漏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学者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编委会

1996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第一节	商业银行概述	(1)
第二节	商业银行制度	(9)
第三节	我国国有商业银行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4)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行为规范——《巴塞尔协议》	(16)

第二章 商业银行的经济预测与经营决策

第一节	商业银行经济预测概述	(27)
第二节	商业银行经济预测的方法	(31)
第三节	商业银行经营决策概述	(42)
第四节	商业银行经营决策的方法	(47)

第三章 商业银行经营计划

第一节	商业银行经营计划的意义、地位和基本程序	(61)
第二节	商业银行经营计划	(64)
第三节	商业银行经营计划的实施和控制	(76)

第四章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

第一节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概述	(79)
第二节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的理论	(81)
第三节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的方法	(84)
第四节	我国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管理	(92)

第五章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的经营管理

第一节	存款业务经营管理概述	(100)
第二节	储蓄存款的管理	(108)
第三节	对公存款的管理	(121)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其他负债业务	(136)

第六章 商业银行资产的经营管理

第一节	贷款资金经营管理概述	(145)
第二节	贷款信用分析与经营策略	(156)
第三节	房地产信贷业务及管理	(178)
第四节	商业银行资产风险的管理	(195)

第七章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的经营管理

第一节	商业银行结算业务与管理	(212)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信用卡业务	(221)
第三节	商业银行其他中间业务的经营管理	(239)

第八章 商业银行的国际业务

第一节	国际业务概述	(250)
-----	--------------	-------

第二节	外汇买卖业务.....	(253)
第三节	国际结算业务.....	(264)
第四节	国际信贷业务.....	(279)

第九章 商业银行的财务管理

第一节	商业银行财务管理概述.....	(287)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财务报表.....	(294)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财务分析.....	(301)

第十章 电子计算机在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中的应用

第一节	计算机在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中应用概述.....	(309)
第二节	计算机在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中应用的内容	(319)
第三节	计算机在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中应用的实例	(322)
第四节	计算机网络技术在商业银行中的应用.....	(341)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49)
附录二	国际金融术语缩写.....	(365)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商业银行概述

一、什么是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是银行体系中的主体。它是以经营存款、贷款为主要业务，以利润为主要目标的银行。在西方，因这类银行依靠吸收活期存款作为发放贷款的基本资本来源，这种短期资金来源只适应经营短期的商业性贷款业务，故称“商业银行”。

至今，各国银行法中对商业银行的概念表述并不完全一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对商业银行的表述是：“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

二、商业银行的产生和发展

银行是货币信用经济发展的产物，现代银行是在前资本主义

时期的货币经营业的基础上逐步发展而成的。货币经营业的最初形式是铸币兑换商。随着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铸币兑换商也就从单纯为商人兑换铸币发展到为商人保管货币资财、登记帐目、平衡货币差额等，并为了减少铸币携带麻烦，开始办理货币支付和兑换业务。但这时的货币经营业还不是银行，而仅仅是商人之间的支付中介。随着货币保管、支付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在货币兑换商中积聚了大量资财。当铸币兑换商将货币借给他人，从事贷款业务，并成为他们经常性业务时，货币经营业也就发展成为银行业。

1407年，世界上第一家银行在意大利的热那亚诞生。从16世纪80年代起，在欧洲其他地方也相继成立了银行。这些银行的建立为商业银行开了先河。但这种前资本主义银行业的贷款对象主要是政府和少数有利可图的事业，并且利息很高。这种高利贷性质的放款，其利息会吞噬全部资本经营所攫取的利润。资本主义发展迫切需要建立能汇集闲置的货币资本，并按照适度的利息水平（低于平均利率）向产业资本家提供贷款的银行。在资本主义发展较早的英国，1694年，在国家政府的支持下，以股份制形式成立了英格兰银行，贴现率为4.5%~6%，大大低于旧银行的放款利率。英格兰银行的建立，标志着资本主义银行制度的确立，标志着西方商业银行的产生。继英格兰银行之后，从18世纪开始，欧洲各国先后建立了资本主义银行。一般说来，西方商业银行是通过两种途径产生：一是旧的高利贷性质的银行业逐渐适应新的生产关系而演变为资本主义银行；二是根据股份制度原则组织股份银行。

现代商业银行是一个综合性的、多功能的银行。目前商业银行的趋势是向着全能化与多样化发展，其业务范围在不断扩大。大多数商业银行是“百货公司型”的金融机构。现代商业银行的业务已与其名称相脱离。由于商业银行这个术语已沿用了很久，所

以现在对这类银行仍然使用这个名称。

商业银行在资本主义银行体系中以其银行为数众多，业务渗透面广和资产总额比重大，始终居于其他金融机构之上而占首要地位。比如，美国的商业银行是美国历史最久的金融机构，它对美国的经济、财政、货币、金融政策起着重要的作用，其持有的联邦债券总额仅次于联邦储备银行，并在美国银行体系存款总额中占有最大的比重，其中 50 家大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存款总额占全国的 1/3。日本的 12 家城市银行是日本的大商业银行，它们的资金、存贷款及债券发行余额均居日本金融业首位。

三、商业银行的性质和职能

（一）商业银行的性质

从商业银行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过程可以看出，银行是以追逐利润为目标，以经营金融资产和负债为对象，综合性多功能的金融企业。

首先，商业银行具有企业的基本特征，是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具有从事业务经营所需要的自由资本，依法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它与其他企业一样，遵从经营原则，以利润为目标，从这一点看，它与工商企业并无二致。

其次，商业银行与一般的工商企业又有所不同。工商企业经营的是具有一定使用价值的商品，从事商品生产和流通；而商业银行是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为经营对象，经营的是特殊商品——货币和货币资本，经营范围包括货币的收付、借贷以及各种与货币运动有关的或者与之相联的金融服务。从社会再生产过程来看，商业银行的经营，是工商企业生产经营的条件。同一般工商业的区别，使商业银行成为一种特殊的企业——金融企业。

第三，商业银行作为金融企业，与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相比又有所不同。商业银行的业务更综合，功能更全面，经营一

切金融“零售”业务（门市业务）和“批发”业务（大额信贷业务），为顾客提供所有的金融服务。而专业银行只集中经营指定范围内的业务和提供专门性服务。其他金融机构，如储蓄贷款协会、人寿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租赁公司等，业务经营的范围相对来说更为狭窄，业务方式更趋单一。随着各国金融管制的放松，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经营范围也在不断扩大，但与商业银行相比，仍相差甚远。商业银行在业务经营上的优势，使其业务扩张更为迅速，发展更快。

（二）商业银行的职能

商业银行的职能是由它的性质决定的。商业银行作为金融企业，作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有着如下特定职能：

1. 信用中介职能

信用中介是商业银行最基本、最能反映其经营活动特征的职能。这一职能的实质，是通过银行的负债业务，把社会上的各种闲散货币集中到银行里来，再通过资产业务把它投向各部门。商业银行是作为货币资本的贷出者和借入者的中介人或代表，来实施资本的融通，并从吸收资金的成本与发放贷款利息收入的差额中，获取利差收入，形成银行利润。

商业银行通过信用中介的职能实现资本盈余和短缺之间的融通，并不改变货币资金的所有权，改变的只是货币职能的使用权，这种使用权的改变，对经济过程形成了多层次的调节关系。

通过信用中介职能，把暂时从再生产过程游离出来的闲置资金，转化成执行职能的资金，在不改变社会资本总量的条件下，通过改变资金的使用量，扩大再生产规模，使资本增值。

通过信用中介职能，可以把不能当作资金使用的小额货币储蓄集中起来，变为可以投入再生产过程的巨额资本，把用于消费的收入，转化为能带来收入的货币资本，扩大了资本总量，从而使社会再生产以更快的速度增长。

通过信用中介职能，可以把短期货币资本转化为长期货币资本。在利润原则支配下，还可以把货币资本从效益低的部门引向效益高的部门，形成对经济结构的调节。

信用中介职能的延伸，形成了对经济过程的多层次调节。对商品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2. 支付中介职能

商业银行除了作为信用中介，融通货币资本以外，还执行着货币经营业的职能。通过存款在帐户上的转移，代理客户支付；在存款的基础上，为客户兑付现款等，成为工商业企业、团体和个人的货币保管者、出纳者和支付代理人。以商业银行为中心，形成了经济过程中无始无终的支付链条和债权债务关系。

支付中介职能从逻辑上先于信用中介职能，它最早产生于货币经营业时期。货币经营者在货币保管和办理支付中积存了大量货币，当为求盈利而放款时，才产生了信用中介职能，但支付中介职能的发展，也有赖于信用中介职能，因为只有客户保持一定存款余额的基础上，才能办理支付。存款余额不足，就会产生向银行借款的要求，银行贷款又转化为客户存款，不需办理转帐支付或提取现金。支付中介职能和信用中介职能相互推进，构成了银行借贷资本的整体运动。

商业银行支付中介职能的发挥，是以活期存款帐户为基础的。长时间里，商业银行是唯一能够吸收活期存款、开设活期支票帐户的金融机构。近些年来，随着各国金融管制的放松，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虽然也开设类似于支票帐户的其他帐户（如可转让支付帐户等），发挥支付中介职能，但与商业银行相比，仍然存在着很大差别，工商业间的大额支付，以及多数与个人有关的货币支付，仍由商业银行办理。

3. 信用创造功能

商业银行在信用中介职能和支付中介职能的基础上，产生了

信用创造功能。

商业银行是能够吸收各种存款的银行，利用所吸收的存款发放贷款，在支票流通和转帐结算的基础上，贷款又转化为存款，在这种存款不提取现金或不完全提现金的情况下，就增加了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最后在整个银行体系中，形成数倍于原始存款的派生存款。

从信用中介职能来看，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并无本质区别，其实质都是金融媒介，都是将社会闲散资本和储蓄引导到生产投资用途上来。但从信用创造职能来看，其职能上的区别是显而易见的。长期以来，商业银行是各种金融机构中唯一能够吸收活期存款，开设支票存款帐户的机构，在此基础上产生了转帐和支票流通。商业银行可以通过自己的信贷活动，创造和收缩活期存款，而活期存款是构成货币供给量的主要部分，因此，商业银行就可能把自己的负债作为货币来流通，具备了信用创造功能。其他金融机构一般来说，不能吸收活期存款，开立支票帐户。它所吸收的储蓄存款和定期存款，是货币所有者的投资形式，并不是供转帐使用，这种存款一般不由贷款直接转化而来。客户向银行取得贷款，是要随时支用，或者马上使用，一般不会存入储蓄存款和定期存款帐户，因而其他金融机构一般不具有派生存款或信用创造功能。商业银行体系可以在不减少自身储备的情况下，同时增加贷款和存款，而其他金融机构必须减少储备才能增加贷款，而且无法同时增加存款。根据以上理由，有些经济学家把能否创造货币，作为商业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的本质区别。

也有的学者不认为只有商业银行才能创造信用和存款。他们认为，虽然商业银行在信用创造与派生过程开始时比其他金融机构似乎有更强的创造能力，但信用创造过程的基础是银行客户将其所得贷款再加入商业银行的体系。如果其他金融机构利率较高，服务较佳，存款就有可能流入后者。前者被迫紧缩信贷，后者可

扩张信贷。因此说，无论商业银行，还是其他金融机构，都有创造信用和存款的能力，其能力大小最终由存款人的意向和偏好所决定。商业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在信用创造上，并无本质差异。

但应该承认，商业银行是能够接受各种存款，提供多种存款服务的金融机构，存款流入商业银行的机会远比其他金融机构要多。在利率管制放松乃至取消的情况下，商业银行所吸收的存款会进一步增加。随着金融管制的放松，其他金融机构虽然也可以吸收变相的活期存款，但与商业银行相比仍然存在着很大的差别。如果商业发放贷款用于支付货款或其他费用，销货企业将所得款项存入其他金融机构，这些存款也是由商业银行所创造，其他金融机构只是利用商业银行创造的信用来增加自身储备，而不是靠自己创造信用。因而，其他金融机构不可能与商业银行一样具有同等的创造信用的职能。

当然商业银行不能无限制地创造信用，更不能凭空创造信用，它要受到以下几个因素的限制：

(1) 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要以存款为基础。每一个商业银行都要根据存款发放贷款和投资。就整个商业银行而言，也是在原始存款的基础上进行创造。信用创造的限度，取决于原始存款的规模。

(2) 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要受到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率、自身的现金准备率及贷款付现率的制约，创造能力与之成反比。由于这些制约因素的存在，使存款的派生能力受到一定的限制。

(3) 创造信用的条件，是要有贷款需求，如果没有足够的贷款需求，存款贷不出去，就谈不上创造，因为贷款才派生存款，相反，如果归还贷款，就会相应地收缩派生存款，收缩的程度与派生的程度相一致。

因此，对商业银行来讲，最有意义的仍然是存款，只有吸引的存款越多才有可能扩大贷款规模，实现经营目标。商业银行创

造信用的实质，从整个社会再生产过程来看，是流通工具的创造，并不是资本的创造。它的进步意义在于加速资本周转，节约流通费用，满足经济过程对流通和支付手段的需要。

4. 金融服务职能

随着经济的发展，工商企业的业务经营环境日益复杂化，银行间的业务竞争也日益剧烈化。银行由于联系面广，信息比较灵活，特别是电子计算机在银行业务中的广泛应用，使其具备了为客户提供信息服务的条件。咨询服务、对企业“决策支援”等服务应运而生。工商企业生产和流通专业化的发展又要求把许多属于企业自身的货币业务转交给银行代为办理，如发放工资、代理支付其他费用等。个人消费费用也由原来的单纯钱物交换，发展为转帐结算。

现代化的社会生活，从多方面给商业银行提出了金融服务要求。在强烈的业务竞争压力下，各商业银行也不断开拓服务领域，借以建立与客户的广泛联系，通过金融服务业务的发展，进一步促进资产负债业务的扩大，并把资产负债业务与金融服务结合起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在现代经济生活中，金融服务已成为商业银行的重要职能。

四、商业银行的业务分类

商业银行按其业务性质来划分，可分为信用业务和非信用业务。信用业务包括“受信”和“授信”两个方面。简单地说，就是吸收资金和运用资金。非信用业务，主要指中间业务和其他服务性业务。在商业银行中，一般是将资金来源和运用划分为负债业务、资产业务和其他业务三类。

(一) 负债业务

负债业务，是形成银行资金来源的业务，是银行资产业务的前提和条件。银行通过负债业务，吸收或借入资金。借入资金和

银行的资金、公积金共同构成银行的借贷资本。

通过负债业务借入资金的方式可以有三大类型：一是被动型负债，如吸收存款；二是主动型负债，即通过创造金融资产，增加资金来源；三是向中央银行和同业借款。同时，银行在办理中间业务或服务性业务中，可暂时占用客户资金，形成一定的资金来源。

（二）资产业务

资产业务，就是将所吸收的资金加以运用的业务，是商业银行取得收入的主要途径。

银行所吸收的资金，为了应付客户的提存，一般要保留一定比例的现金和其他准备金。此外银行的资金运用主要是放款业务。

放款就是银行将组织的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按一定的贷款利率，贷放给客户，约期归还。

（三）其他业务

商业银行的传统性其他业务，主要是指中间性的货币经营业务，如办理转帐、汇兑、现金支付等。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电子计算机在银行的广泛运用，为商业银行新业务的开拓创造了条件，出现了服务业务和资产负债业务相互配合的趋势。商业银行逐渐由以前的“专业化”走向“综合化”，使得商业银行其他业务有了很大的发展。

第二节 商业银行制度

20世纪50年代以后，随着商业银行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商业银行事实上已成为“百货公司型”的金融机构。为了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谋求最小风险和最大利润，现代商业银行在组织形式上逐渐形成了几种有代表的银行制度。

一、分支银行制

所谓分支银行制，是指银行营业机构除本行外，还在同一地区或国内外各地普遍设立分支行的制度。商业银行的总行一般设在大城市，所有分支行都由总行领导和指挥。按管理方式的不同，分支行制又可进一步划分为总行制和总管理处制两种。总行制是指总行在对所属分支行进行管理、控制的同时，本身也对外营业，办理业务。而总管理处制则不同，总管理处只具有管理、控制各分支行的职能，不对外营业，而在总管理处所在地另设分支行办理业务。

目前多数国家采用的是分支行制，其中以中国、英国最为典型。如英国只有 13 家商业银行。1976 年，英国的巴克莱、劳合、米特兰、国民西敏士、联合、格林德莱六家清算银行，在国内的分支行多达 11659 家，平均每家的分支行近 2000 家。这六家清算银行的存款占英国银行体系存款总额的 70%，其中前四家银行的存款又占了这六家存款总额的 95%。此外，它们在国外也拥有大量的分支机构。在德国、法国、日本等国家，也存在类似情况。

二、单一银行制

单一银行制，指商业银行只有一个机构，其业务完全由本行经营，不设立任何分支行的制度。按这种组织形式组成的商业银行具有独立性，它既不受其他商业银行控制，也不控制其他商业银行。

现代世界上实行单一银行制的国家不多，其中以美国最为典型。美国实行单一银行制主要与美国特殊的历史背景和政治制度有关。历史上，不少美国人对金融权力集中十分恐惧。反对分支行制的人们认为，如果银行可以任意开设分支行，那么必然导致金融托拉斯吞并小银行的现象。因此，美国各州都通过了银行法，